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5000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書中文版/英文版附件 -合併案之基金明細及重要時程 (0000031_附件
安盛環球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合併案之基金明細及重要時程.xlsx、0000031_
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pdf、0000031_股東通知書中文版.pdf)

主旨：謹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盛環球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歐洲小型
企業股票基金（下稱「被吸收子基金」）將於2026年9月
17日（下稱「生效日」）併入至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下稱「接收子基金」），詳如說明，請 查照。（註：
「本合併案已取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下稱
「CSSF」）之核准，惟尚未經金管會核准」）。

說明：

一、旨揭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盛環球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歐洲小型
企業股票基金（下稱「被吸收子基金」）將於2026年9月17
日（下稱「生效日」）併入至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下
稱「接收子基金」）。

二、本合併案之目的係為就基金募集而言有重疊且其投資範圍
相近，為合理精簡化並向投資人澄清所銷售之基金，決定
將其合併。為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之法律、諮詢、行政成本
及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三、如投資人不欲成為接收子基金之股東，得於交易截止日前申請免手續費買回或轉換其持有之被吸收子基金之其他股份。被吸收子基金之暫停申購或轉入及暫停買回日，日程詳如下：

1. 新投資人申購/轉換為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截止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即通知日當日未持有被吸收子基金股份(零庫存)之投資人，不得新申購或轉入該子基金。);
2. (現存股東)增加申購/轉換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或(所有股東)免手續費買回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截止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即通知日當日已持有該被吸收子基金股份(有庫存)之投資人。);
3. 基金合併生效日為2026年9月17日。

四、本合併案已取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下稱「CSSF」)之核准，無須召開普通股東大會通過合併，且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毋須就合併進行表決，惟尚未經金管會核准。

五、本次基金合併案於全球統一公告日發佈投資人信函、公告相關事宜，請詳隨函檢附致股東通知書，合併案之基金明細及重要時程詳附件。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蔡政宏

裝

訂

線



附件 - 合併案之基金明細及重要時程

被吸收子基金名稱(中文)	被合併基金名稱(英文)	ISIN	接收子基金名稱	新投資人申購/轉換為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截止日期	(現存股東)增加申購/轉換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或(所有股東)免手續費買回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截止日期	基金合併生效日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A/CAP(歐元)	AXA World Funds - Europe Small Cap A Capitalisation EUR	LU0125741180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2026/7/10	2026/9/10	2026/9/17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A/CAP(美元)(避險)	AXA World Funds - Europe Small Cap A Capitalisation USD (Hedged)	LU2404574589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2026/7/10	2026/9/10	2026/9/17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B/CAP(美元)(避險)	AXA World Funds - Europe Small Cap B Capitalisation USD (Hedged)	LU2438619855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2026/7/10	2026/9/10	2026/9/17

(註:「本合併案已取得廣發信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之核准(惟尚未經金管會核准)。)

安盛環球基金

盧森堡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辦公室: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商業登記編號: Luxembourg, B-63.116

(下稱「本基金」)

子基金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AXA World Funds- Europe Small Cap)股東通知書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請立即閱讀。

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本通知中一切英文字首大寫用語悉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載定之意涵相同。

盧森堡，西元 2026 年 7 月 10 日

致各股東：

謹通知 台端本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會」）已決定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計畫法（下稱「2010 年法」）第 1(20)(a)條、本基金章程第 33 條（下稱「本章程」）以及公開說明書中之條款進行合併，將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下稱「被吸收子基金」）併入至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下稱「接收子基金」）。該接收子基金係法巴系列基金（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登記辦公室位於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之編號為 B33363）（下稱「法巴基金」）之子基金（該交易下稱「合併」，兩檔基金合稱「合併所涉基金系列」）。

就此，接收子基金將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稱「生效日」）吸收合併被吸收子基金（合稱「合併所涉子基金」）。

本通知說明擬為合併之影響。如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台端之財務顧問。合併可能會影響台端之稅務狀況。股東應就合併事聯繫其稅務顧問，以取得特定稅務建議。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1. 合併重要事項與時程

- (i) 合併應自生效日起對被吸收子基金、接收子基金以及第三人生最終效力。
- (ii) 於生效日，被吸收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將移轉予接收子基金。被吸收子基金將因合併消滅，並於生效日解散而毋需進行清算。
- (iii) 無須召開普通股東大會通過合併，且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毋須就合併進行表決，詳如下文第 7 點所述。
- (iv) 不同意合併之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有權於下述第 6 點所載之條件下，要求買回及/或轉換其股份。
- (v) 自本通知發出之日起（如下文第 7 點所述），將不再接受新投資人申購及/或轉換為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除本通知發出後至少六十個日曆日起之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外，被吸收子基金之現存股東有權增加申購或轉換股份。
- (vi) 除本通知發出後至少六十個日曆日起之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外，直至生效日，被吸收子基金之買回或轉出將不予暫停。
- (vii) 合併已取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下稱「CSSF」）之核准，如下文第 7 點所述。
- (viii) 下列時程表為合併案之重要進程。

寄發股東通知書	2026 年 7 月 10 日
新投資人申購/轉換為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截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現存股東）增加申購/轉換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或（所有股東）免手續費買回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使用最終淨資產價值計算股份交換比例	2026 年 9 月 17 日
合併生效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2. 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鑑於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AXA IM Paris) 之控股股東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自 AXA S.A. 變更為 BNP Paribas S.A.，及後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併入本基金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下稱「管理公司」），BNP Paribas 集團已對各管理公司所募集之基金進行檢視。

由於合併所涉子基金經認定就基金募集而言有重疊且其投資範圍相近，為合

理精簡化並向投資人澄清所銷售之基金，決定將其合併。合併所涉子基金之股東將受益於過去幾年績效增長而整體績效記錄優於被吸收子基金、且資產規模較大之接收子基金資產之顯著增加。

基於上述情況，合併所涉基金系列之董事會相信，將被吸收子基金併入接收子基金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3. 合併對被吸收子基金股東之影響

對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而言，合併使該股東自生效日起成為接收子基金之股東。被吸收子基金將於生效日解散，而毋需進行清算。

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將於生效日註銷，其股東將取得接收子基金之股份作為交換。

詳如下文第4點所述，合併亦將因被吸收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之差異，對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產生影響。

為進行合併並使被吸收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一致，被吸收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於本通知發出後至少六十個日曆日起五個營業日之期間，於合併前進行重置。重置被吸收子基金投資組合所生之預估成本約為被吸收子基金淨資產值之0.20%，惟可能因實際結果而較高或較低。該成本將由被吸收子基金負擔，最高不超過0.10%。任何超過此門檻之金額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合併對於未行使要求免手續費買回或轉換其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權利的所有股東（如下文第6點所述）具拘束力。

4. 合併所涉子基金主要特徵比較

(a) 投資人保障及權利

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將於接收子基金中享有相似之權利予保障。

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應注意，除2010年法所規定之報紙公告外，取得法巴基金向股東所為任何通知之官方媒體為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b) 投資目標及策略

股東應注意，合併所涉子基金間存有差異，詳細說明載於下表。

合併所涉子基金之其他重要特徵，例如：

- 會計年度；
- 授權會計師；

- 參考貨幣；
- SFDR 類別；
- 總曝險計算方法；
- 社會責任投資 (SRI)；
- 建議持有期間；
- 淨資產價值計算頻率；
- 交易及交割日；
- 申購、轉換及買回訂單之定價基礎（除法巴基金 X 股份類別之外）

均相同。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被吸收子基金)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積極管理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採合於 ESG 之方法，為您的投資尋求以歐元評估之長期資本成長。	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資本公司股票，尋求中期資產價值成長。
投資策略及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僅為比較目的而參考 STOXX Europe Small 200 Total Return Net (「績效指標」)。投資管理公司對子基金投資組成份具完全的自由裁量權，並得對績效指標未納入之公司持有曝險。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及績效表現偏離績效指標之程度並未受限。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地區之小型及中型資本公司之股票，並同時確保產業之多樣性。 本子基金在任何時候皆以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在歐洲市場上市之小型資本公司。 本子基金得以不超過 25% 之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投資於對環境、治理與社會（簡稱「ESG」）實務已實施良好管理制度之證券。關於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 SFDR 附錄。	本基金採用 MSCI Europe Small Caps (EUR) NR*作為投資組合及績效比較基準。本子基金不受指標限制，其績效表現可能與指標有顯著差異。 *「MSCI Limited」為參考指標管理單位。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市值低於上述指標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之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最少 75% 的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子基金可在第 1 冊附錄 1 第 7 點合格資產所述之限額和條件下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SFDR 類別及永續投資政策	第八條 本金融商品用於實現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最低比例為 80%。 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 10%。 具環境目標相關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 1%。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 1%。 投資管理公司持續應採取其產業排除政策及 ESG 標準政策作為初步排除篩選。 此外，本金融商品應持續於其投資範圍中採用整體最佳(Best-in-Universe)選擇法（結合適用於本金融商品之永續相關排除標準及其 E 評分，由至少 20% 投資範圍價值最差者組成）。 ESG 關鍵績效指標超越其績效指標：碳排放強度。 最低覆蓋率：i) ESG 分析為 90% 及 ii) 碳排放強度指標為 90%。	第八條 本金融商品用於實現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最低比例為 65%。 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 20%。 具環境目標相關但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 5%。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 5%。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定義於公開說明書）。 子基金應有至少 75% 之資產（不包括輔助性流動資產）依據 ESG 內部專有方法由 ESG 分析所覆蓋。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技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須符合「衍生性商品之詳細資訊」章節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使用下列技術作為其日常投資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為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證券借出：預期 0-10%；最高 90% 子基金旨在透過證券借出提高每日收益(借出之資產將為子基金產生遞增收益)。 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債券及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借入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協議 (repos/ reverse repos)。 一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均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詳情」一節之用語一致。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核心衍生性工具為下列： (i) 外匯交換 (ii) 遠期，例如外匯遠期合約 (iii) 利率交換 - IRS (iv) 金融期貨（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波動性指數） (v) 選擇權（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或商品指數） 子基金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出、借入、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特定風險	- 投資小型和/或微型資本領域之風險 - ESG 風險 - 投資特定國家或地理區域之風險	特定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 衍生權證風險
子基金營業日	申購、轉換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於盧森堡之銀行為全日營業日之每一日及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開盤日進行處理。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截止日	評價日(D)盧森堡時間下午 3 點	STP 指示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非 STP 指示為評價日 (D) 中午 12 時（歐洲中部時間）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存託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中央行政代理人、公司登記代理人、登記代理人、委託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建議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在就合併案作出任何決定前，謹慎閱讀法巴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於接收子基金之相關說明及接收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KIDs)/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範本。

(c) 吸收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特徵

下表列明被吸收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特徵（包括費用及支出，詳細說明請見合併所涉基金系列各別之公開說明書）。其他特徵均相同。

下表詳細列出股東應支付之最高應付費用及合併所涉子基金應付之最高年度費用（被吸收子基金股份類別與接收子基金相似股份類別間之差異以劃線粗體標示）：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被吸收子基金)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股份類別	A	BL	E	F	I	M	U*	ZF*	Classic	B2	N2	Privilege	I2	X	I	N	X2
最低初始申購金額	N/A	N/A	N/A	N/A	5 百萬	10 百萬	N/A	250,000	N/A	N/A	N/A	分銷商:無 經理人:無 其他:每檔 子基金 3 百 萬	5 百萬	N/A	專業機構 投資人:每 檔子基金 3 百萬 UCIs:無	N/A	N/A
申購手續費	最高 5.50%	N/A	N/A	最高 2.00%	N/A	N/A	最高 5.50%	最高 2.00%	最高 3.00%	N/A	N/A	最高 3.00%	N/A	N/A	N/A	N/A	N/A
轉換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高 1.50%	N/A	最高 1.50%	最高 1.50%	N/A	N/A	N/A	最高 1.50%	N/A
買回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高 3.00%	N/A
遞延銷售手續費	N/A	最高 3.00%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高 3.00%	N/A	N/A	N/A	N/A	N/A	N/A	N/A
經理費	最高 1.75%	最高 1.75%	最高 1.75%	最高 0.90%	最高 0.70%	N/A	最高 0.875%	最高 0.90%	最高 1.75%	最高 1.75%	最高 1.75%	最高 0.90%	最高 0.85%	N/A	最高 0.85%	最高 1.75%	N/A
應用服務費(本基金)/ 其他費用** (法巴基金)	最高 0.50%	最高 0.50%	最高 0.50%	最高 0.50%	最高 0.50%	最高 0.50%	最高 0.50%	最高 0.50%	最高 0.40%	最高 0.40%	最高 0.40%	最高 0.25%	最高 0.20%	最高 0.20%	最高 0.20%	最高 0.40%	最高 0.20%
分銷費用	N/A	最高 1.00%	最高 0.50%	N/A	N/A	N/A	最高 0.875%	N/A	N/A	最高 1.00%	最高 0.75%	N/A	N/A	N/A	N/A	最高 0.75%	N/A
績效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繼續性費用**(代 表股份類別- EUR CAP)	2.03%	3.05%	2.53%	1.18%	0.89%	0.19%	2.03%	0.98%	2.21%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起: 2.09%	3.12%	2.59%	1.21%	1.01%	0.21%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 0.16%	1.06%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起: 1.01%	2.96%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 2.84%	0.21%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 0.16%

*截至生效日，被吸收子基金之「U」及「ZF」股份類別無任何投資人。

**0.03%之額外費用可能適用於法巴基金避險股份類別。

(d) 合併子基金在生效日所註冊國家之比較

自生效日起，接收子基金股份所註冊之國家將至少涵蓋被吸收子基金所註冊之國家。

(e) 投資組合重置

如上所述，在合併前，將在本通知發布之日後至少六十個日曆日起五個營業日之期間進行被吸收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置，以使被吸收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一致。

5. 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標準

合併所涉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將依法巴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章程規定，於計算所適用股份交換比例之日評價。

6. 股東就合併案之權利

自生效日起，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將自動取得接收子基金所發行相應股份類別之股份數，以交換其在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該交換之股份數等於所持有被吸收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股份數乘以各股份類別應計算之相關交換比例。

被吸收子基金 股份類別					接收子基金 股份類別			
類別	級別	ISIN	幣別		類別	級別	ISIN	幣別
A	CAP	LU0125741180	歐元	併入 →	Classic	CAP	LU0212178916	歐元
	DIS	LU0125731546	歐元			DIS	LU0212178676	歐元
	CAP USD (Hedged)	LU2404574589	美元			RH USD CAP	LU1104111114	美元
E	CAP	LU0189846958	歐元		N2	CAP	LU3311918331	歐元
F	CAP	LU0125743475	歐元		Privilege	CAP	LU0212180813	歐元
	DIS	LU0125743046	歐元			DIS	LU0823406029	歐元
I	CAP	LU0184624863	歐元		I2	CAP	LU3311918414	歐元

BL	CAP USD (Hedged)	LU2438619855	美元		B2	RH USD CAP	LU3311918505	美元
M	DIS	LU0964943947	歐元		X	DIS	LU3311918687	歐元

若適用相關交換比例後未能發行整數股份，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將取得接收子基金相應股份類別新發行特定數量之整數股份及畸零股份（如適用）。

由於被吸收子基金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與接收子基金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相同，在計算生效日接收子基金將發行之股份數以交換被吸收子基金股份類別之現有股份時，無需適用相應股份類別參考貨幣間之匯率。

由於接收子基金之 N2 CAP (ISIN : LU3311918331)、I2 CAP (ISIN : LU3311918414)、B2 RH 美元 CAP (ISIN : LU3311918505) 及 X DIS (ISIN : LU3311918687) 股份類別在合併日不包含任何資產或負債，其與被吸收子基金之 E CAP 歐元 (LU0189846958)、I CAP 歐元 (LU0184624863)、BL CAP 美元 (避險) (LU2438619855) 及 M DIS 歐元 (LU0964943947) 股份類別之交換比率分別應為 1:1。

BNP Paribas 盧森堡分行作為法巴基金之行政管理人，將負責依上述各規定計算交換比例，並將接收子基金之股份分配予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

接收子基金將不收取因合併所生之申購手續費。

自生效日起，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將取得與接收子基金股東相同之權利，因而參與接收子基金未來淨資產價值之任何增長。

被吸收子基金之累計收入，例如應收帳款、累計利息及其他與投資相關之應收款項，將作為被吸收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一部分轉移至接收子基金。

被吸收子基金不同意合併之股東得要求買回其股份，或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其轉換為本基金下其他子基金之股份。

就此，股份買回及/或轉換將免手續費（除本基金或被吸收子基金為因應撤資成本而保留者外）。

被吸收子基金之現有股東有權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點（盧森堡時

間) 前免手續費行使上述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之權利。

自生效日起，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尚未行使免費買回或轉換股份權利者，將作為接收子基金之股東行使其權利。

7. 程序面

暫停被吸收子基金之交易

為有序並及時施行合併所需之程序，董事會決定自本通知發出之日後，不再接受或處理新投資人申購或轉換為被吸收子基金股份。自本通知發出之日後至少六十(60)天起之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不再接受或處理被吸收子基金現有股東之申購或轉換股份。

除發出本通知予被吸收子基金股東之日後至少六十個日曆日起之五個營業日期間以外，直至生效日，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買回或轉換將不予暫停。在此情況下，股東有權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點前（盧森堡時間）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

毋須股東表決

依本章程第 33 條，合併毋須經股東投票表決。被吸收子基金不同意合併之股東得依上述第 6 點，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

確認合併

被吸收子基金之各股東將收到通知，確認合併後將持有接收子基金相應股份類別之股數，而該通知通常將於生效日起一個營業日內發出。

公告

合併及其生效日將由法巴基金以適當方式公開。

在合併子基金股份分銷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倘依規定應為之），該資訊亦將公開。

主管機關核准

合併已經監管盧森堡合併基金之主管機關 CSSF 核准。

8. 合併成本

與準備及完成合併相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及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9. 稅務

建議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就其國籍、居住地、住所或組設地所在國家之法律，就合併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其他資訊

10.1 合併報告

本基金董事會將委託合併基金之授權會計師普華永道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下稱「會計師」) 核實交換比例之計算方法及以計算交換比例日所決定比例之實際交換比例。會計師將編制合併報告，其中應包含下列項目之核實：

- 1) 為計算交換比例而對資產及/或負債採用之評價標準；
- 2) 決定交換比例之計算方法；及
- 3) 最終交換比例。

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及 CSSF 得於本基金登記辦公室要求免費取得會計師報告副本。

10.2 其他可取得文件

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亦得於法巴基金之登記辦公室要求免費取得下列文件：

- (a) 由合併所設基金系列董事會所擬定包含合併詳細資訊之合併條款，包括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法（下稱「合併條款」）；
- (b) 本基金保管銀行所為之聲明，確認其已證實合併條款符合 2010 年法及本章程之規定；

(c) 法巴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d) 接收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KIDs)/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董事會茲請被吸收子基金之股東注意，在就合併案作出任何決定前，務必閱讀接收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KIDs)/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

股東可要求取得有關合併之進一步資訊。

如就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基金登記辦公室。

董事會

敬上